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54000KM 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
子线、护套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昂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实景图
- ◇附图 5 杭州市余杭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 ◇附图 7 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义桥工业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 ◇附图 9 义桥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 内审单
- ◇附件 7 污水工程竣工备案意见
- ◇附件 8 申请报告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11 土地证、房产证、门牌证
- ◇附件 12 租房合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4000KM 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子线、护套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110-07-02-383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理铁	联系方式	156581383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2 号 4 幢 2 层 108 室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4</u> 分 <u>6.16443</u> 秒， <u>30</u> 度 <u>17</u> 分 <u>37.4837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330110-07-02-383115
总投资（万元）	76.4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4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0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义桥工业区，2014年12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实施《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文号：余政发【2014】149号）。2015年2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地块规划调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委托杭州余杭城镇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修编仅是对部分地块规划用地进行调整，规划面积仍是5.2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不变。</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5月4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文号为余环函[2018]3号。由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取代《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12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特委托编制完善了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六张清单”。</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及面积</p> <p>义桥工业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西部，四至范围：东至禹航路，南至临余公路，西至自然山体，北至新015省道。规划范围总面积528.98公顷（5.29平方公里）。</p> <p>（2）规划定位及目标</p> <p>功能定位：以未来科技城与青山湖科技城为产业承载基地，以优势工业为主导，形成物流、研发为特色，公共配套为支撑，产业转型与提升的生态工业集聚区。</p> <p>规划目标：（1）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工业园区；（2）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的社会和谐示范区；（3）建设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技术水平高、土地利用佳、集聚效益好、生态环境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产业基地。</p> <p>（3）规划功能结构</p> <p>整体形成“一心、两轴、五片、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一心指以城市绿肺周边的的各类商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行政管理等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p>

两轴：两轴分别指老015省道产业发展轴和中心大道产业发展轴。

五片：五大片区分别是指围绕工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四个产业片区和一个生活配套服务片区。

多点：多点指分布在老015省道与舟青路交叉口西侧的生活配套服务副中心、工业大道与新015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服务点、中心大道与新015省道交叉口南侧的便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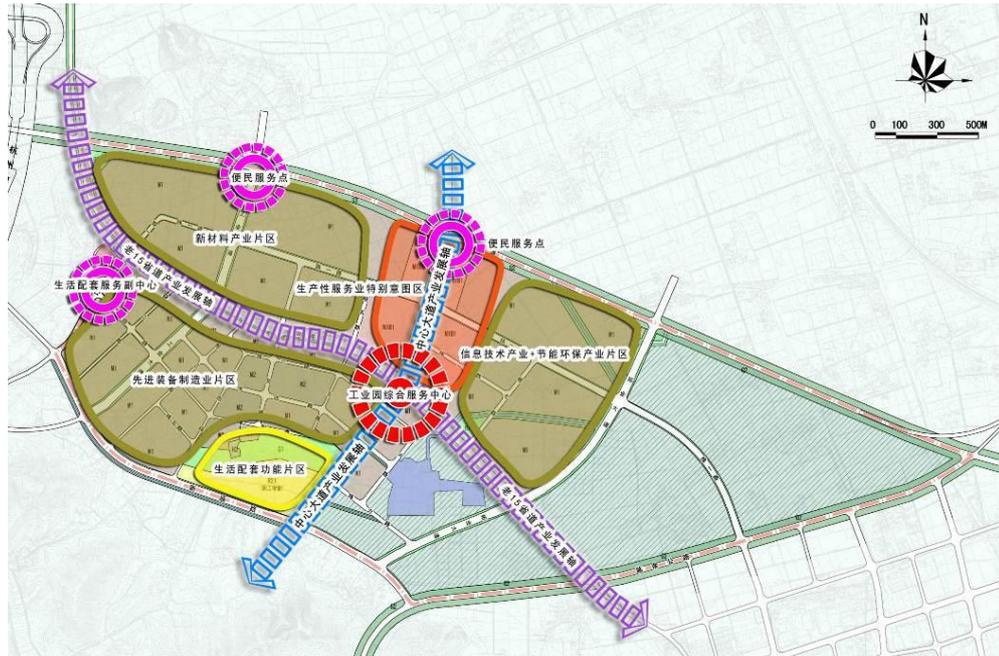


图1-1 义桥工业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4) 用地布局规划

居住用地(R)总面积约10.79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M)约227.11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大道西侧，以及中心大道以东老015省道以北区间。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用地总面积约7.70公顷，用于商业设施、商务办公、加油加气站等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U)规划用地面积约0.11公顷，主要为义桥水泵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约49.70公顷，主要为规划区内道路用地和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G1)约为27.51公顷，位于规划区内东南角，主要用于建设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G2)约7.53公顷，主要为新015省道30米防护绿地，临余公路20米防护绿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总面积约0.37公顷。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桥工业园区，主要生产电子线、护套线，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根据园区空间规划结构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内，结合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环境准入清单内的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产业。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综上，项目符合《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要求。

2、《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该6张清单的有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经对照规划环评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也不属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规划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属于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并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类别	序号	开发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240.294 公顷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因此,在该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的性质调整之前,该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新庙路以北、中心大道以西、公交首末站以南地块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按照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33011030001)管控: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	本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	/

				<p>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4	产业集聚重点区域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p>按照“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11020006）管控：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本项目位于该管控单元，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区块功能定位，且与最近居民点有隔离带。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p>	符合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且符合园区在产业结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以及风险防范等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2 区域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
产业结构与布局	园区内现有制鞋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且产污较大。另有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但产污较少的企业，如医药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品制造业等。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导致部分企业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p>(1) 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产业定位不符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尽量往主要产业方向靠拢，加强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转型为一类、二类工业。</p> <p>(2) 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p>	符合，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污染	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	由于农居点地块尚未开发利用，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与	符合，项目位于园区内，园区内

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农居点用气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生活污水采用分散式收集处理措施。	污水管网及燃气管网无法完全落实，待地块开发时，将及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燃气管网。	新建道路同步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应加快推进园区内现状农居点拆迁安置工作。	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随着周边道路已建设，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	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尽快委托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应急设施，加强园区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项目根据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资源利用	园区内仍有企业使用生物质燃料	企业成立较早，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	建议企业改用清洁能源，如电能、天然气等，提高能力利用率，并减少污染排放。	符合，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清单

表1-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项目排放情况	符合性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8.42	24.59	33.01	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达产时，全厂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1t/a，均未超过工业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6.60	41.07	77.67			
		增减量	28.18	16.48	44.66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0.84	18.9	19.74			
		总量管控限值	3.66	4.11	7.77			
		增减量	2.82	-14.79	-11.97			
	TP (t/a)	现状排放量	0.08	0.37	0.45			
		总量管控限值	6.41	0.41	6.82			
		增减量	6.33	0.04	6.37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1.17	0.034	1.2	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达产时，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079t/a，均未超过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7.68	0.01	7.69			
		增减量	6.51	-0.02	6.49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1.52	0.399	1.92			
		总量管控限值	71.81	0.97	72.78			
		增减量	70.29	0.571	70.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9.68	0.042	19.72			
		总量管控限值	121.45	0.001	121.45			
		增减量	101.77	-0.041	101.73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63.56	--	63.56			
		总量管控限值	189.4	--	189.4			
		增减量	125.84	0.00	125.8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现状产生量	0.65	--	0.65	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工业区危废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0.04	--	0.04				
	增减量	-0.61	0.00	-0.61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涉及 COD、氨氮的排放，废气涉及 VOCs 的排放，项目达产时，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1t/a，未超过工业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VOCs 排放量为 0.0079t/a，

均未超过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子线、护套线），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和建设用地区域相符，因此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
规划产业定位		形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形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加大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准入力度。	/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1) 拓业大道以东区域大部分规划为备用地。备用地未明确具体的用地性质。	建议将备用地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规划为公园绿地，结合区域东侧的防洪区，该区域可设置湿地公园。备用地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可明确具体用地性质。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用地布局	(2) 经四路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经四路西侧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建议在经四路两侧设置隔离带阻隔，或西侧一类工业用地内，仅可引进研发或设计性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位于经四路两侧。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区域	拓业大道以东区域大部分规划为备用地。	规划备用地主要功能是防洪，该地块用地性质不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议远期产业用地规模可能减小。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范围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见下表。具体见清单5。

表1-5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先进装备制造业片区	禁止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业	二十、二十一、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炼钢、球团、烧结；炼钢； 2、金属冶炼；铸造； 3、冷轧（涉及酸洗、热处理工艺）	再生铝；电解铝；再生铜；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限制类
		装备制造业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钝化	/	
		装备制造业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汽车、摩托车及配件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	/	

			件制造业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限制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制造业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新能 源、新 材料产 业片区	禁止 准入 产业	新型金属材料	相关行业	合金制造、冶炼、电镀、铸造、磷化	/	/	
		无机非金属材料	六、纺织业	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艺；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常规聚酯的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工艺；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工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染色、湿法印花、水洗工艺	/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炼化、硫化工艺；再生橡胶制造工艺；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工艺；以再生物料原料工艺；电镀工艺；卫浴产品固化成型工	轮胎制造；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粉磨站、砖瓦焙烧工艺；防水建筑材料、沥青搅拌工艺、干粉砂浆搅拌工艺。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工艺；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工艺；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	水泥、石灰石膏、平板玻璃、陶瓷、石棉、石墨、碳素、砖瓦、人造石	小规模陶瓷、玻璃、空心砖等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属于限制类	

					工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工艺		
			化工新材料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工艺	基本化学原料、农药、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专用化学品、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控制废气污染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工艺；生物纤维纤维素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片区	限制准入产业	新型金属材料	相关行业	酸洗；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无机非金属材料啊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控制废气污染
		化工新材料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半导体材料、日用化学品	/	控制废气污染
所有区块禁止(非准入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一、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设置禁养区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原糖生产；屠宰；发酵工艺	白酒、酒精、味精、浓缩苹果汁、烟草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三、食品制造业	发酵、提炼工艺；使用废弃油脂回收提炼食用油脂或使用废弃油脂加工食品工艺			
			四、酒、饮料制造业 五、烟草制品业	发酵工艺、原汁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以橡胶为原料制鞋	皮革、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家具制造业	全部（仅组装除外）	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工艺。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3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
				十四、石油化工、炼焦业	全部	/	控制废气污染
				十六、医药制造业	全部（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控制废气污染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除外）；综合利用发电（单纯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除外）、生物质发电、燃煤锅炉	/	/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生产	/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全部	/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全部	/	/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
				四十六、水利	地下水开采	/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全部	/	/
				四十八、海洋工程	全部	/	/
	所有区块（非主导产	限制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喷漆工艺（油性油漆）。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业)			制造业及印刷复制业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	/

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铸造、酸洗、磷化、喷漆工艺,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6) 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3-7 清单6 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11020006	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			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的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空间布局。	本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建成后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3类声功能区要求；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相关监测数据，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余杭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周边大气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的电、水等能资源均能由区域供应，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符合空间布局引导。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在运营阶段，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周边大气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且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消耗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6)准入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固废妥善处置，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 吨/年，各类总量控制指标未达到《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攻办〔2015〕199 号)限值，不属于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不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

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行业，企业拟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距离太湖岸线约75km，不涉及主要入太湖流域河道。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太湖岸线约75km，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均不在余杭境内，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远。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四、《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等行业。生活污水最终排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余杭塘河，不在太湖流域新设排污口及排放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批准”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	符合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余杭塘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 不 批 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发布的《2019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 _{2.5} 和 PM ₁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2018 年余杭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等有关文件，余杭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昂驰电子有限公司拟建地址位于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租用杭州元力链传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068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线、护套线的生产，形成年产54000KM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子线、护套线）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0-330110-07-02-383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7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归入“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第77项“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分类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号）、《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7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余政办简复[2019]15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块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规划环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块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在杭州余杭义桥工业区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为此，杭州昂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2、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类别	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东侧为绞合、押出、成缆区，中间为包装区、测试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房西北侧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押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m ² 。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4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总产量
1	电子连接 线束	电子线	45000KM/年
2		护套线	9000KM/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绞机	NQ-500	4	台
2	70 押出机	NQ-70	1	台
3	50 押出机	NQ-50	1	台
4	注条机	NQ-35	1	台
5	成缆机	/	1	台
6	测试设备	/	10	台
7	空压机	/	1	台
8	冷却塔	/	1	台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PVC 胶料	50t/a	新料
2	铜丝	50t/a	/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企业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为 8:00~20:00，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29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7、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余杭区自来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污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供电：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杭州元力链传动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用房进行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总建筑面积1068平方米，项目内部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1、电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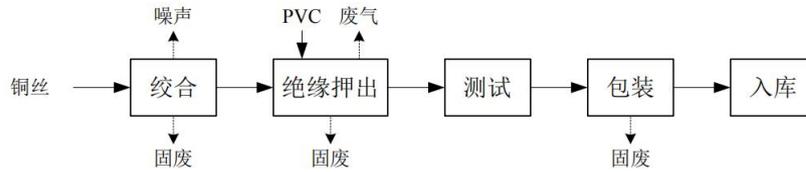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子线生产工艺说明：

绞合：使用高绞机将外购铜丝进行绞合；

绝缘押出：选用不同型号的押出机加入 PVC，配合注条机进行绝缘押出；

测试：经测试设备进行测试；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入库：成品入库。

2、护套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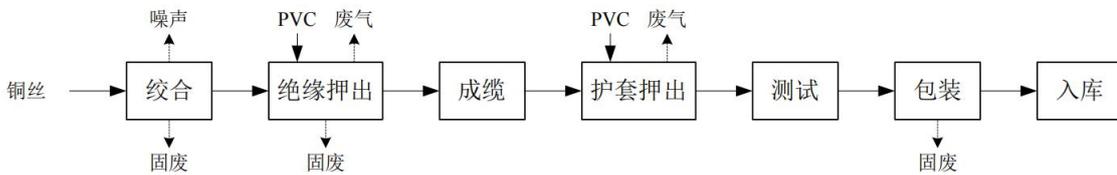


图 2-2 护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护套线生产工艺说明：

绞合：使用高绞机将外购铜丝进行绞合；

绝缘押出：使用押出机加入 PVC，配合注条机进行绝缘押出；

成缆：使用成缆机对线束进行成缆加工；

护套押出：使用押出机加入 PVC 进行护套押出；

测试：经测试设备进行测试；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入库：成品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发布的《2019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临平城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O₃)、可入肺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 可达标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余杭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p> <p>特征因子：</p> <p>本环评引用《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医疗水刺无纺布，年产4000吨医疗口罩、防护服用SMS无纺布和年产1亿片医疗护理纸尿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年3月31日-4月6日。相关统计结果详见表3-1。</p> <p>1) 监测点位</p> <p>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2km处；杭州诚品实</p>
----------------------	--

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位于本项目北侧约2.3km处。

表 3-1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1#	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2.2km	浓度范围	0.71-0.95
			最大占标率（%）	47.5
			最大超标倍数	0
2#	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	2.3km	浓度范围	0.77-0.95
			最大占标率（%）	47.5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值				2.0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余杭塘河，余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相关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1）监测断面位置

新和港喻家村新喻线断面，纳污水体余杭塘河新桥监测断面。

（2）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新和港喻家村新喻线断面），2019 年 11 月（余杭塘河新桥监测断面）。

（4）监测及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国家相关规定。

（5）评价标准及方法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6）监测结果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新和港喻家村新喻线断面	2019.11	7.98	5.49	5.2	0.160	0.064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余杭塘河新桥监测断面	2019.11	7.44	7.13	3	0.668	0.156
III类标准限值	/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新和港喻家村新喻线断面、余杭塘河新桥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 pH、DO、高锰酸指数、NH₃-N、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本底。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押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

	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目标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义桥村	119.899492	30.295744	人群	约 120 户	北	130	二类区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0.5	1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押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p> <p>根据《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政办〔2015〕199号），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_{Cr}、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其中，已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如在改、扩建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排污权时不受上述限值制约；未列入余杭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的排污单位，如在改、扩建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大于等于上述限值的，核定排污权时应将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并统计入内。</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COD、NH₃-N排放量小于0.5吨/年、0.1吨/年，尚不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排污权有偿调剂利用。</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委员会文件（余环保党委〔2015〕20号）》，2015年第14次局党委会议纪要，建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审核会审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在按照要求采取削减措施的前提下，新增排放量不超过1吨的，暂不作总量替代；新增排放量在1-5吨之间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由总量控制科、行政审批科会审审核；新增排放量超</p>
-------------------------	--

过 5 吨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提交局务会议或局党委会议集体审议。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79t/a，不超过 1 吨，暂不作总量替代。

厂区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控制建议值
COD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VOCs	0.0079	0.00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2号4幢2层108室，仅需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污染不具体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①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废气。</p> <p>1、挤出废气</p> <p>企业挤出过程中采用PVC粒子，在挤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烃类和脂类废气（本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p> <p>①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0.35kg/t，本项目PVC塑料粒子用量为5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0.018t/a。</p> <p>②氯化氢：类比《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设备线束300万套、电器附件300万套项目》，PVC在加工受热时产生的氯化氢污染物系数一般为：氯化氢200g/t原料，企业生产过程中PVC原料用量约50t/a，则经核算氯化氢产生量为0.01t/a。</p> <p>要求企业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挤出工段年生产时间3480h，风机总风量按2000m³/h计，废气总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按70%计（活性炭对氯化氢基本不吸收），则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方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td> <td>0.018</td> <td>有组织</td> <td>0.0144</td> <td>0.0043</td> <td>0.0012</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0.018	有组织	0.0144	0.0043	0.0012	0.6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0.018	有组织	0.0144	0.0043	0.0012	0.6									

总烃		无组织	0.0036	0.0036	0.001	/
氯化氢	0.01	有组织	0.008	0.008	0.0023	1.15
		无组织	0.002	0.002	0.0006	/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押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80	70	是	DA001	押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有组织					0				

2、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3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押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0.0144	0.004	2	0.0043	0.0012	0.6	GB16297-1996	120
		无组织	0.0036	0.001	/	0.0036	0.001	/	/	/
	氯化氢	有组织 DA001	0.008	0.0023	1.15	0.008	0.0023	1.15	GB16297-1996	100
		无组织	0.002	0.0006	/	0.002	0.0006	/	/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押出废气排放口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9.901988	30.293624

4、废气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5、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废气防治措施与设备联动，同时开启。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故障情况导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下降 50%的情况。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35%	非甲烷总烃	1.35	0.0027	2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押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	80%	70%	是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目前暂无该行业可行技术指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的处理工艺。

④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押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有效

防治废气污染，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年补充量为 5t。

①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为 1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4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25m³/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COD_{Cr}350mg/L、NH₃-N35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4t/a、NH₃-N0.004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8 项目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环境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3.25t/a	/	123.25t/a
	COD _{Cr}	350mg/L	0.04t/a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5mg/L	0.001t/a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100	/	是	间歇排放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0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3.25	/	化粪池	/	123.25	/	123.25	/	/	/
		COD _{Cr}	0.04	350		/	0.04	350	0.01	5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4	35		/	0.004	35	0.001	5	DB33/887-2013	35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9.900853	30.294234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4、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③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详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④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建成后与现有市政管道衔接，即可实现污水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B、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再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满足余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同时根据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并可稳定达标运行，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的工况负荷为 72.4%，有较大剩余容量，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治理设施后，对污水治理设施冲击小，不会对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①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高绞机	75~80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0	55-60	3480
70 押出机	70~75		20	50-55	3480
50 押出机	70~75		20	50-55	3480
注条机	70~75		20	50-55	3480
成缆机	70~75		20	50-55	3480
测试设备	60~65		20	40-45	1800
空压机	80~85		20	60-65	3480
冷却塔	80~85	设置减震基础	20	60-65	3480

②噪声达标情况

表 4-14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51.2	昼间 65
2#	南侧厂界	54.3	昼间 65
3#	西侧厂界	53.4	昼间 65
4#	北侧厂界	54.5	昼间 65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各 1 次/季度

四、固废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为废塑料和废铜丝，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经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3t/t 活性炭，需要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约为 0.018t，则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06t/a，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078t/a。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13t。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包装固废

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年排放量为 1.5t/a。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4-16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绞合、押出	固态	塑料、铜丝	1t	是	4.2a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	0.5t	是	4.1h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78t	是	4.3i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1.5t	是	3.1

(2)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绞合、押出	塑料、铜丝	否	/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纸塑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是	HW49、900-039-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废弃物	否	/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7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两个月	T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9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绞合、押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1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自行贮存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	0.078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7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1.5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南侧	4m ²	袋装	1	一年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

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固废管理措施

废活性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 5 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

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六、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物质，其使用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0.078t	50	0.00156

由上表可知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2 号 4 幢 2 层 108 室，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4000KM 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子线、护套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区	余杭街道胜义路 2 号 4 幢 2 层 108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4 分 6.16443 秒	纬度	30 度 17 分 37.4837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风险点位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车间西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遇到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事故危险。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同类项目类比，根据本项目规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很小。极少可能发生火灾时，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p> <p>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燃烧爆炸类事故，风险防范的重点为事故状态下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对外部水环境的污染。</p> <p>2、水污染事故风险</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若发生原料桶破裂等导致泄露，又未设置截流设施，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水中 COD 类等指标。</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若发生泄露，又未设置截流设施，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水中，影响水中 COD 等指标。</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车间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通道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准》规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p> <p>②合理安排原料的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免运输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p> <p>④装卸危险固废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重者送医院治疗。</p> <p>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p>			

	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
--	---------------

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0079t/a。 氯化氢排放 量 0.01t/a。)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 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NH ₃ -N (COD 排放量 0.01t/a,NH ₃ -N 排放量 0.001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 水管网,最终汇至余杭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L _{Aeq}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 作业;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 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 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车间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通道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准》规 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合理安排原料的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免运输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 ④装卸危险固废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 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			

	<p>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重者送医院治疗。</p> <p>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p> <p>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并引导疏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属于“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排污许可类别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依据通用工序确定，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尽快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六、结论

年产 54000KM 电子连接线束（包括电子线、护套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2 号 4 幢 2 层 108 室，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	/	/	/	0.01t/a	/	0.01t/a	+0.01t/a
	VOCs	/	/	/	0.0079t/a	/	0.0079t/a	+0.0079t/a
废水	废水量	/	/	/	123.25t/a	/	123.25t/a	+123.25t/a
	COD _{Cr}	/	/	/	0.01t/a	/	0.01t/a	+0.01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 (1t/a)	/	0 (1t/a)	+0 (1t/a)
	一般包装固废	/	/	/	0 (0.5t/a)	/	0 (0.5t/a)	+0 (0.5t/a)
	生活垃圾	/	/	/	0 (1.5t/a)	/	0 (1.5t/a)	+0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 (0.078t/a)	/	0 (0.078t/a)	+0 (0.07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